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明昕
電話：0422289111+58223
電子信箱：ming5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40005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00000H_1140005924_ATTACH1.jpg、
387300000H_1140005924_ATTACH2.pdf、387300000H_1140005924_ATTACH3.jpg、
387300000H_114000592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水域遊憩安全，敬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宣導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避免前往危險水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臺中市政府全民防溺分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每年夏季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因疏忽、不諳水性或違規前往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，而發生意外事故者時有所聞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發生、提升水域遊憩安全，請協助透過電子告示板、公佈欄或網頁等管道，常態宣導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保障民眾安全。相關宣導標語建議如下：

(一)戲水場域要慎選，夏日出遊保安全！臺中市11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查詢網址(<https://www.tourism.taichung.gov.tw/2674532/post>)。

(二)危險水域易發生溺水意外事故，請民眾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活動以保自身安全，不聽勸導者得由水域主管機關依

人文 收文:114/04/11



AL1140007175 有附件



法裁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民眾戲水如發生意外，務必謹記救溺五步「叫叫伸拋划」及防溺十招，詳情請見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(網站: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62&article_id=195)

三、另檢附救溺五步及防溺十招宣導文宣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臺中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豐原站、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站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麗寶樂園)

副本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本局觀光管理科

